



您的位置：首页 - 最新观点

李扬：财务报告以高品质与国际语言对接(1月16日)

文章作者：

中国银行的股份制改造实践是一个值得细细研究的案例。此次中国银行的财务报告转换，堪称一个脱胎换骨的大工程。这是因为，目前国内银行的财务报告大都采用财政部2001年版的会计准则，而这一标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存在着多方面的差异。

在债券投资方面，国内准则按照拟持有时间的长短区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两类，且均以成本与市价(或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而国际会计准则则按照投资目的将金融资产区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类、可供出售类、持有到期类、贷款及应收款类。经财政部批准，中国银行此次对所有债券投资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进行了确认和计量。

对于国内银行业来说，引衍生金融工具尚处于尝试过程之中，因而国内会计准则对衍生金融工具尚没有明确的定义，也没有相应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而国际会计准则规定，对衍生金融工具需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当期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计入损益表。此次中国银行对这方面的内容按照国际标准进行了披露。

即使是人们都很熟悉的贷款，国内外的标准也有很大的不同。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1年版)的规定，贷款应分为应计贷款和非应计贷款两类。其中，非应计贷款是指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没有收回的贷款；而应计贷款则是指非应计贷款以外的贷款。对于非应计贷款，将不在表内确认利息收入，在收到还款时，首先应冲减本金，本金全部收回后再收到的还款，将确认为利息收入。然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AS39号)的规定，贷款属于金融资产，应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因此，对于一笔原先标准下的非应计贷款，将不再确认利息收入，但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该笔贷款的摊余价值可能不为零，仍需按照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对于以往的应计贷款，将按照贷款本金和合同利率确认利息收入，但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该笔贷款的摊余成本可能与贷款本金不一致，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也可能不一致，确认的利息收入可能会出现差异。毫无疑问，这里涉及的“转换”工作相当细致，工作量自然也是相当大的。

就连报告格式及披露内容，国内外的标准也有一定的差距。如国内会计准则要求资产负债表需要按流动性进行列示，而国际会计准则对报告格式和披露内容则只作了原则性的规定，目的是简明扼要地反映银行的财务状况，便于报表使用者阅读。就此，中国银行也做出了较大的调整。

问题不止于此。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贷款，需要用贴现现金流和贷款组合分析等方法确认贷款损失准备。这与中国银行账面上采用的用贷款五级分类确认准备金的方法存在差异，因而也需要转换。由于中国银行分支机构较多，贷款笔数巨大，在运用贴现现金流和贷款组合进行分析时，工作量之大可想而知。再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要求用资产负债表法核算所得税，这要求分析每一项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然后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此来确认暂时性差异和递延税款。由于资产、负债项目较多，在分析其计税基础的时候需要运用专门的税收知识。这也不是件容易的事。但是，经过艰苦努力，中国银行顺利完成了这项工作。

不难想象，面对如此巨大的差距，财务报告的转换任务相当艰巨。据有关资料显示，国际性大银行在较完备的当地准则和信息系统基础上进行IFRS转换，平均需要18个月的时间。中国银行从2004年5月开始启动IFRS转换工作，经历了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1993年版)》财务报告转换为《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1年版)》财务报告，再转换为IFRS财务报告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信息采集和报告加工的难度和工作量都非常大；显然，中国银行面临的是一场硬仗。

但是，经过15个月的鏖战，中国银行不久前完成了2002~2004年财务报告的转换工作，在国有商业银行中率先达到IFRS的要求。2005年8月30日，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银行转换后的2004年IFRS报告签署了无保留审计意见。按照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中国银行集团2004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为2007.55亿元人民币(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71.52亿元)，税后利润为225.62亿元人民币，资产回报率和资本回报率都有较大的上升。

对于中国银行而言，此次的报表成功转换，为其向国际化商业银行迈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对于国际投资者来说，阅读这样一份符合国际标准的银行年报，可以让他们对中国银行的业绩有一个更加清晰、准确的了解，从而有助于他们对未来上市的中国银行股票作出是否投资的选择时，获得一个可靠的基础。

文章出处：《上海证券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